

关于 GB 19152-2025 等标准实施的技术决议

国家标准 GB 19152-2025《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道路照明装置》、GB 17510-2025《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光信号装置》、GB 18100-2025《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道路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GB 15365-2025《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GB 19482-2025《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箱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并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另外,由于 GB 18100-2025 中 4.15 条规定“符合 GB 4599 和 GB 5920 要求的汽车前雾灯和汽车光信号装置(不包括可变光强的信号灯和信号灯投射功能),若符合表 D.1 和第 5 章中的功能要求,准许安装在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上”,因此本技术决议还包含相应汽车灯具所依据的标准 GB4599-2024《汽车道路照明装置及系统》和 GB5920-2024《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为保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CNCA-C11-02: 2021)的有效实施,依据《关于标准修订时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科联[2005]18 号)和《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修订时有关要求的公告》(认监委 2012 年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认监委 TC12 技术专家组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4 日采用函审的方式,形成如下技术决议:

一、对新委托认证的产品,在新版标准发布后实施前可由认证委托人自愿选择依据新版标准或者旧版标准实施认证,在新版标准实施后应依据新版标准实施认证。

二、对已获得认证的产品,应在新版标准规定的执行之日前完成认证变更。

三、对已获得认证的产品,如果标准无新增/差异试验项目,无需进行试验,可直接换发新版认证证书;如果标准有新增/差异试验项目,需进行试验,通过试验后换发新版认证证书。以上标准具体实施要求见附件。

四、对于新版标准实施前已经出厂、投放市场并且已经不再生产的获证产品,无需按新版标准重新进行确认和换发认证证书。

附件：GB 19152-2025、GB 17510-2025、GB18100-2025、GB 15365-2025、GB 19482-2025 及 GB18100-2025 准许使用的汽车灯具标准(GB4599-2024 和 GB5920-2024) 实施要求

国家认监委 TC12 摩托车及部件技术专家组
国家摩托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代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附件：GB 19152-2025、GB 17510-2025、GB18100-2025、GB 15365-2025、GB 19482-2025
及 GB18100-2025 准许使用的汽车灯具标准（GB4599-2024 和 GB5920-2024）实施要求

标准号	产品类别	差异试验情况	认证实施要求
GB19152-2025	前照灯	需进行差异试验（相同塑料配光镜项目无需进行材料差异试验）	对于新委托认证前照灯产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前照灯产品，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GB4599-2024	前雾灯 装用前雾灯的 摩托车和轻便 摩托车	F3 级前雾灯无需进行差异试验； B 级前雾灯需重新按照新版标准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认证前雾灯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前雾灯产品，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对于新委托认证车型和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GB17510-2025	前位灯、后位灯、制动灯、转向信号灯、倒车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	带有发光徽标的光信号装置需要进行该功能试验； 需进行光色及色度要求试验（后牌照板照明装置除外）； 其他项目无需进行差异试验。	对于新委托认证前位灯、后位灯、制动灯、转向信号灯、倒车灯和后牌照板照明装置产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前位灯、后位灯、制动灯、转向信号灯、倒车灯和后牌照板照明装置产品，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标准第 5.1.2 条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GB5920-2024	昼间行驶灯、前位灯、后位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制动灯、转向信号灯、后雾灯、倒车灯装用上述灯具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昼间行驶灯、前位灯、后位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制动灯： 之前不允许使用，需按照新版标准进行试验。 转向信号灯、倒车灯、后雾灯： 转向信号灯 2b 类转向信号灯需进行光强最小值试验。 倒车灯 LED 光源的倒车灯需按照新版标准进行试验。 其他灯具无需进行差异试验	对于新委托认证昼间行驶灯、前位灯、后位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转向信号灯、后雾灯产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制动灯、倒车灯产品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昼间行驶灯、前位灯、后位灯、后牌照板照明装置、制动灯、转向信号灯、后雾灯、倒车灯产品，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对于新委托认证车型和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标准号	产品类别	差异试验情况	认证实施要求
GB18100-202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认证车型,除 5.1.1 和 5.2.1 要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 5.1.1 和 5.2.1 要求,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GB15365-202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认证车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认证车型,自 202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GB19482-2025	燃油箱 装用燃油箱的 摩托车和轻便 摩托车	按照新版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认证产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已认证产品,自 202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